



**2016 年公視「台灣囡仔、讚!」又開始報名囉!**

今年公視要和小朋友們一起創造全新「有故事的舞台和表演」!

歡迎各縣市的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，

不論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魔術、體操、武術、藝術創作、民俗技藝等

等「藝術與人文」方面的才藝，

只要有熱情，敢秀才藝，不怕鏡頭，請趕快來報名參加喔!

偏鄉小學請踴躍參加!令人驚喜的舞台等著孩子喔!

即日起至 **105 年 4 月 29 日(五)**

<台灣囡仔 **尚** 讚>

# 「2016 年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學校報名表

## 《附件 1》 學校資料

學 校 名 稱 ( 全 銜 )				
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			
校 長			電 話	
1. 聯 絡 人 ( 社 團 主 要 指 導 老 師 )	電 話		手 機	
	E - mail		傳 真	
2. 聯 絡 人 ( 學 校 事 務 聯 絡 人 )	電 話		手 機	
	E - mail		傳 真	
二、其他相關參與人員(非表演學生)				
工 作 職 稱	姓 名	辦 公 室 電 話	行 動 電 話	備 註 ( 特 殊 說 明 )

《附件 2》 學校報名團隊的表演故事及歷屆優良性蹟  
(請以條列式說明)

學校全銜	
<p>學校簡介(請在 600 字以內，介紹學校特色)：</p>	
<p>表演隊伍的故事及特色說明</p> <p>【請在 600 字以內，並檢附相關網址連結(含表演影音拍攝)或寄 dvd】：</p>	

### 《附件 3》 學校表演項目表

縣	市	學	校	全	銜	校	長
學校通訊地址				社團主要 指導老師	姓名		
					手機		
□□□□				學校承辦人	姓名		
					手機		
表演節目名稱							
表演類型 (或展覽)		(如：合唱表演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話劇表演、唱歌+樂器伴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體操、藝術創作等等.....)					
表(展)演內容與長度							
表(展)演人數							
最想去表演的舞台 (可以是任何地方)							
其他特殊之 拍攝需求							

#### ※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僅限各縣市鄉鎮之國民小學社團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9 日 23:59。入選結果將於 5 月 4 日前公佈。外景拍攝時間預計於 104 年 5-10 月。
2. 演出學校經費補助說明：
  - (1) 演出費：演出學校，每校一萬元整。
  - (2) 交通費：如需遊覽車補助，以「每校一部車，當日往返」為原則，車齡需為 5 年內新車，駕駛必備合格駕駛，車商需具投保證明。
  - (3) 餐飲費：進棚錄影之師長及表演學生餐飲由公共電視提供。

3. 報名表請以楷書填寫 1 式 1 份。填妥後煩請 mail 至：  
[prg60152@mail.pts.org.tw](mailto:prg60152@mail.pts.org.tw)，傳送後煩請來電確認，連絡電話  
連絡人：陳雅萍 小姐，電話：02-2630-1889 或 廖育慶 先生，電話：  
2630-1828  
DVD 寄送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70 號 公視節目部  
陳雅萍 小姐收
4. 報名人數規範：表演學生建議為 20 人以內，每校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(含帶隊老師及指導教練、陪同家長等相關人員)
5. 如有行動不便或特殊需求，需事先請製作單位代為安排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6. 表演節目總長度限制為 7 分鐘內，請詳列出表演名稱、表演人數、使用道具，請照表演順序條列清楚。
7. 有關道具呈現與其他拍攝需求，請於入選後務必再次與製作單位確認內容。

## 同 意 書

感謝您代表 貴校報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2016 年台灣囡仔、讚!」學校表演徵選活動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向您告知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- 1、本基金會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服務學校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職稱…等相關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公視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，就業務需要之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，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基金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多一年，毋庸退件。
- 2、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4) 請求刪除。您可與本會聯繫(電洽 02-2633-2000 轉 9)，本基金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基金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3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報名系統或報名表，但若您已接受本報名系統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上所有規範。

此致

公共電視「台灣囡仔、讚!」節目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公視基金會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應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基金會依相關規範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

當事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(請親簽) \_\_\_\_\_ 年 月 日